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一、行動寬頻業務:新臺幣二億元。 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新臺幣二千萬元。 三、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五條之一 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一、<u>行動通信業務(2G):</u> <u>新臺幣二億元。</u> 二、<u>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u> <u>新臺幣二億元。</u> 三、<u>行動寬頻業務(4G):</u> <u>新臺幣二億元。</u> 四、<u>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u> <u>新臺幣二千萬元。</u> 五、<u>一九〇〇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LT):</u> <u>新臺幣一千萬元。</u> 六、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配合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傳平臺字第一〇八四一〇〇〇一八〇號令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通傳平臺字第一〇八四一〇二四八四〇號令廢止「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通傳平臺字第一〇九四一〇〇三四七〇號令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行動電話業務、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分期繳納數額之規定,予以刪除;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之「偏遠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偏遠地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新增之「山林區域涵蓋係數」自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地區涵蓋係數」，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二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之「五、山林區域涵蓋係數」</u>，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區涵蓋係數」，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先家相譜之全國頻用取修動業每頻用 考國年頻賣標我年使收形，行頻「 參進近關拍得及近率費情正寬務之MHz使。合一八日平第八〇八號「 二、本百年十通臺一四二四令一兆位功線業理及零二七傳字〇一三〇廢三動業理，一〇數低無話及代通務線率費基 會零八三傳字〇一四〇廢九赫式率電務規一九九日平第九〇四號止代通務規刪九兆位功線業第行信之電使計準。考初項服處階鼓者 三、5G各用仍展為業初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 <u>年度調整係數</u> ×（ <u>偏遠地區涵蓋係數</u> - <u>山林區域涵蓋係數</u> ）× <u>頻段調整係數</u> × <u>區域係數</u> - <u>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u>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 <u>業務別調整係數</u> × <u>偏遠地區涵蓋係數</u> × <u>頻段調整係數</u> × <u>區域係數</u>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u>業務別 調整係數</u>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u>第三代 行動通信</u>	<u>10,675,000</u>	<u>1</u>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u>1</u>		
行動寬頻	<u>7,630,000</u>		行動寬頻	9,080,000	<u>1（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u>	
三、年度調整係數 <u>（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1。</u> <u>（二）行動寬頻業務：</u> <u>1. 3500 MHz 頻段(3300 MHz 至 3570 MHz)及 28 GHz 頻段(27000 MHz 至 29500 MHz)：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1，第三年為 0.5，第四年為 0.7，第五年起恢復為 1。</u> <u>2. 其他頻段：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u>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者，其費率標準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滿一年之期間，適用行動寬頻業務別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四、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三、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L)	偏遠地區高速 基地臺之村里 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L)	偏遠地區高速 基地臺之村里 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L < 50 %	C < 85 %	1	L < 50 %	C < 85 %	1	
	85 % ≤ C < 90 %	1		85 % ≤ C < 90 %	1	
	90 % ≤ C < 95 %	1		90 % ≤ C < 95 %	1	
	95 % ≤ C	1		95 % ≤ C	1	
50 % ≤ L < 90 %	C < 85 %	0.995	50 % ≤ L < 90 %	C < 85 %	0.995	
	85 % ≤ C < 90 %	0.975		85 % ≤ C < 90 %	0.975	
	90 % ≤ C < 95 %	0.95		90 % ≤ C < 95 %	0.95	
	95 % ≤ C	0.925		95 % ≤ C	0.925	
90 % ≤ L	C < 85 %	0.99	90 % ≤ L	C < 85 %	0.99	
	85 % ≤ C < 90 %	0.95		85 % ≤ C < 90 %	0.95	
	90 % ≤ C < 95 %	0.9		90 % ≤ C < 95 %	0.9	

	95 % ≤ C	0.85
--	----------	------

五、山林區域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M)	山林區域涵蓋係數
$M < 20\%$	0
$20\% \leq M < 40\%$	0.01
$40\% \leq M < 60\%$	0.02
$60\% \leq M < 80\%$	0.03
$80\% \leq M < 100\%$	0.04
$M = 100\%$	0.05

(一)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

(二)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山林區域涵蓋係數」。

(三)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四)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六、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text{ GHz}$	1
$1 \text{ GHz} \leq F < 3 \text{ GHz}$	0.75
$3 \text{ GHz} \leq F < 6 \text{ GHz}$	0.18
$6 \text{ GHz} \leq F$	0.004

七、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為促進創新垂直應用發展，經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並以拍賣取得之無線電頻率提供垂直應用服務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列計算方式及審查結果，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其申請方式及審查認定等相關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述創新垂直應用服務領域，以結合場域主，提供涵蓋硬體、軟體、雲端服務在內的應用服務，如：無人駕駛、無人機、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城市等。

(二)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為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提出與場域主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之合作案契約金額乘以當年度折扣比例；自一百十年起之折扣比例為 30%，逐年遞減 5%，自一百十四年起則為 10%；前述實施期間及折扣比例，主管機關每年將依創新垂直應用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並於應用發展成熟穩定時取消折扣費用。

(三)單一業者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上限
 $= 7,630,000 \text{ 元/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times 0.15$

備註：

- 1.上下鏈均須計費
-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

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四、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text{ GHz}$	1
$1 \text{ GHz} \leq F < 3 \text{ GHz}$	0.75
$3 \text{ GHz} \leq F < 6 \text{ GHz}$	0.18
$6 \text{ GHz} \leq F$	0.004

備註：

- 1.上下鏈均須計費
-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 3.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 5.「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 \text{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 + \text{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 \times \text{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 \}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業務別調整係數} \times \text{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 頻率使用費 (元/MHz)	每 MHz 可 服務之用戶數 (臺)	行動臺每 臺收取頻 率使用費 (元)	業務 別調 整係 數	備註
1900 MHz 低功率無線 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1.上下鏈均須計費 2.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二

階段極建長整調。行山」提國地訊爰山域係鼓者林積升。進新應，調線率費基誘使領跨作新 5G 服。濟百年三公定衡及用、之定代規註相量示
 階積入，延調度數。配合「禁，我林通，增區蓋，以業山區提率。促創直發展，過無頻用費為，促使領跨作新 5G 服。濟百年三公定衡及用、之定代規註相量示
 期就投設，並年整係數。行政院解策，我林通，增區蓋，以業山區提率。促創直發展，過無頻用費為，促使領跨作新 5G 服。濟百年三公定衡及用、之定代規註相量示
 四、配政林政升山區涵新林涵數勵在地極涵為 5G 垂用透整電使收準因，不域界發型商務依部零七十告度單其之分名義號定，新開衡方式。

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6. <u>MHz：百萬赫茲。</u> <u>GHz：吉赫茲。</u>		
--	--	--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規定，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基地臺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 <u>瓦特</u> ）。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20MHz者以20MHz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0.5瓦 <u>特</u> 者以0.5瓦 <u>特</u> 計算，高於100瓦 <u>特</u> 者以100瓦 <u>特</u> 計算。 4.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6. kHz：千赫茲。	基地臺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l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20MHz者以20MHz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0.5瓦者以0.5瓦計算，高於100瓦者以100瓦計算。 4.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行動臺	W≤10瓦 <u>特</u>	50元	行動臺	W≤10瓦	50元	
	10瓦 <u>特</u> <W≤20瓦 <u>特</u>	100元		10瓦<W≤20瓦	100元	
	20瓦 <u>特</u> <W	200元		20瓦<W	200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元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考量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未申請建設「無線用戶迴路」，且部分使用頻率已開放予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爰刪除其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中心頻率 < 30MHz	$\left\{\left[\frac{BW}{3kHz}\right]\times\left[\frac{W}{25watts}\right]\times1,000\right\}\times d$	中心頻率 < 30MHz	$\left\{\left[\frac{BW}{3kHz}\right]\times\left[\frac{W}{25watts}\right]\times1,000\right\}\times d$	
30MHz ≤ 中心頻率 < 1GHz	$\left\{\left[\frac{BW}{12.5kHz}\right]\times\left[\frac{W}{25watts}\right]\times5,000\right\}\times d$	30MHz ≤ 中心頻率 < 1GHz	$\left\{\left[\frac{BW}{12.5kHz}\right]\times\left[\frac{W}{25watts}\right]\times5,000\right\}\times d$	
1GHz ≤ 中心頻率 < 3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8,000\right\}\times d$	1GHz ≤ 中心頻率 < 3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8,000\right\}\times d$	
3GHz ≤ 中心頻率 < 12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10,000\right\}\times d$	3GHz ≤ 中心頻率 < 12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10,000\right\}\times d$	
12GHz ≤ 中心頻率 < 23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6,000\right\}\times d$	12GHz ≤ 中心頻率 < 23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6,000\right\}\times d$	
23GHz ≤ 中心頻率 < 31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4,000\right\}\times d$	23GHz ≤ 中心頻率 < 31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4,000\right\}\times d$	
31GHz ≤ 中心頻率 < 42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2,500\right\}\times d$	31GHz ≤ 中心頻率 < 42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2,500\right\}\times d$	
42GHz ≤ 中心頻率 < 70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1,000\right\}\times d$	42GHz ≤ 中心頻率 < 70GHz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1,000\right\}\times d$	
70GHz ≤ 中心頻率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500\right\}\times d$	70GHz ≤ 中心頻率	$\left\{\left[\frac{BW}{1MHz}\right]\times\left[\frac{W}{1watt}\right]\times500\right\}\times d$	二、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規定，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
備註：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 MHz 者以 20 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 MHz 者以 56 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4.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5.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備註：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3.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者以 0.5 瓦計算，高於 100 瓦者以 100 瓦計算。 4.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5.『無線用戶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於 3.4~3.7GHz 建設『無線用戶迴路』，每一經營者其應繳交之頻率使用費= 每 MHz 頻率使用費×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其中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分別訂定為 10,675,000 元及 1；區域分全區及北、中、南三區，區域係數參照收費標準附錄一：全區=1、北區=0.45、中區=0.25、南區=0.3) 6.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